

臺北市政府 94.02.24. 府訴字第 0 九三二五六三五二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 93 年 10 月 20 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 093610836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所有本市北投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房屋（課稅面積 111.3 平方公尺），原經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核准按住家用稅率核課房屋稅；嗣經本府社會局以 93 年 10 月 13 日北市社一字第 09339444600 號函就系爭房屋供○○會作為會址使用乙事同意核備，同函並副知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及原處分機關等相關機關。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遂以 93 年 10 月 20 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 09361083600 號函核定系爭房屋面積 18.6 平方公尺供○○會使用，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，其餘面積 92.7 平方公尺為住家用，仍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，並自 93 年 10 月起按實際使用情形課徵房屋稅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3 年 11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

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，仍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房屋稅條例第 5 條規定：「房屋稅依房屋現值，按左列稅率課徵之：一、住家用房屋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。但自住房屋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。二、非住家用房屋，其為營業用者，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三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。其為私人醫院、診所、自由職業事務所及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者，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五。三、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，應以實際使用面積，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，課徵房屋稅。但非住家用者，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。」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：「私有房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免徵房屋稅.....五、不以營利為目的，並經政府核准之公益社團自有供辦公使用之房屋。但以同業、同鄉、同學或宗親社團為受益對象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市房屋稅依房屋現值，按下列稅率

課徵之：一、住家用房屋，百分之一點二。二、非住家用房屋，其為營業用者，百分之三。其為私人醫院、診所、自由職業事務所、幼稚園、托兒所、兒童托育中心、補習班、人民團體及其他性質可認定為非供營業用者，百分之二。三、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，應以實際使用面積，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，課徵房屋稅。但非住家用者，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擔任理事長之○○會，其會址設於系爭房屋，僅係作為對外通訊聯絡，至於辦公，僅訴願人使用私人 1 張小桌椅、保管 3 個公文卷宗，並無其他人進入使用，該會會員僅 80 人，常年會費共收新臺幣 24,000 元，每年舉辦 2 次聚餐及旅遊活動，會務不繁，請念及該會經費微薄，懇請免徵房屋稅。

四、卷查訴願人所有本市北投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房屋（課稅面積 111.3 平方公尺），原經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核准按住家用稅率核課房屋稅；嗣○○會於 93 年 9 月 15 日檢送該會第 5 屆第 3 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向本府社會局陳報遷移地址，經該局以 93 年 10 月

13 日北市社一字第 09339444600 號函就系爭房屋供該會作為會址使用乙事同意備查，同函並副知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及原處分機關等相關機關，是以，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依首揭房屋稅條例第 5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3 年 10 月 20 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 09361083600

號

函核定系爭房屋面積 18.6 平方公尺供○○會使用，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，其餘面積 92.7 平方公尺為住家用，仍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，並自 93 年 10 月起按實際使用情形課徵房屋稅，洵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房屋僅供○○會對外通訊聯絡，至辦公使用，僅訴願人使用私人 1 張小桌椅，訴請免徵房屋稅乙節。經查首揭房屋稅條例第 5 條規定，房屋稅之稅率視房屋係供「住家用」與「非住家用」而有所區別；又非住家用之房屋依同條第 2 款規定，再區分為「營業用」與為私人醫院、診所、自由職業事務所及人民團體等之「非營業用」二類；而同條第 3 款則係本於實質課稅原則，針對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，應以實際使用面積，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之規定，但非住家用者，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。系爭房屋自 93 年 10 月起設立「○○會」登記且供該會聯絡、辦公使用之事實，既為訴願人所不爭執，則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以系爭房屋面積六分之一（18.6 平方公尺）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，並無違誤。又系爭房屋之所有權人為訴願人，並非「○○會」，核與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不以營利為目的並經政府核准之「公益社團自有」供辦公使用之房屋得免徵房屋稅之要件不合，訴願人主張免徵房屋稅，自難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核定系爭房

屋自 93 年 10 月起按實際使用情形課徵房屋稅之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2 月 24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